**航空航天学院2017年“三位一体”招生工作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大学2017年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17年“三位一体”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三位一体”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工作，成员组成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组长：邵雪明

成员：王惠明、陈伟芳、陈伟球、郑耀、戴志潜

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力学专业测试小组和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测试小组两个专业测试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院两个专业的测试选拔工作。

学院纪委负责全程监督。申诉联系人：戴志潜，联系电话：0571-87952898。

**二、复试流程**

1、复试工作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察、综合评价，特别是突出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学科基础能力，要求有比较强的物理学科基础，同时深入考察考生的专业兴趣和素养，并加强诚信评判。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各专业测试小组由7名教师组成，原则上由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相关学科专家（具有教授（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思政系列教师（原则上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学院纪委委员等组成。复试专家组按1:2比例确定复试专家库名单，由院系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临时随机抽签确定复试专家。学院严格做好复试工作小组和专家组人员名单保密工作，并和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若有直系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复试教师，必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

3、复试形式：综合面试。

4、学生分组办法：分专业组织测试，每个专业的考生均采用小组面试的形式，每组6人，由院系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随机抽签确定组别和面试顺序，一般每组面试时间不少于50分钟。

5、复试时间6月18日上午8:00正式开始，要求考生7:30前到等候室集中。

6、在专业测试中，严格按照公布的程序和标准执行，全程不间断录摄各项测试过程，并认真做好专业测试记录。录像资料由学院存档备查，测试结束后，每位考生的测试记录、评分结果在复试当天结束后立即交本科生院招生处，由招生处统一统计排序，并存档备查。

7、学院“三位一体”复试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专业测试结果负责。考生若有质疑或投诉，学院负责解释。

**三、复试评分细则及评分表**

1、专业测试项目：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英语 | 口语表达 | 20 |  |
| 专业能力 | 专业兴趣 | 15 |  |
| 专业基础 | 25 |  |
| 综合素质 | 表达能力 | 10 |  |
| 逻辑思维 | 10 |  |
| 现场应变 | 10 |  |
| 综合分析 | 10 |  |
| 总分 |  | 100 |  |

2、计分方法：考生测试得分实行百分制。每位考生测试后，在所有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每位考生的专业测试得分。

**四、监督机制**

“三位一体”选拔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社会监督。自主选拔结果由本科生院招生处统一负责信息公布和解释，未公布结果前任何人不得向外界泄露任何与“三位一体”选拔招生相关信息，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向考生和家长承诺。学院纪检部门全程参与选拔过程。

学院对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掌握招生政策和纪律。在复试中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要求全程摄像，并认真做好复试记录。

学院参与专业测试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专业测试工作的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员，根据学校有关条例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公安机关。

**五、其他事项**

“三位一体”复试期间，学院由专人负责考生家长的接待与咨询，播放航院及专业介绍视频，并由学院领导作专题报告和专业咨询。

其他未尽事宜由航空航天学院教学管理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2017年5月23日